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21樓2104室，並於2014年11月28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鄭顯俊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21樓2104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由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組織章程文件。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內容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1)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4年7月31日，一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唯一股東PMHC。
- (2)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4年10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2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港元，包含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3) 於2014年10月27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24,999,999股股份予PMHC，所有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PMHC轉讓其於國際濟豐持有之所有股份予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
- (4) 於2014年10月31日、2014年11月3日及2014年11月4日，合共37,77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前投資者。
- (5) 於2015年3月19日，本公司自前投資者購回37,296,000股股份。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內「前投資者」一段。
- (6) 根據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包含[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7) 本公司將[編纂]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編纂]，合共相當於[編纂]的25%。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惟並無計及行使[編纂]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i)[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ii)待[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任何條件獲[編纂]豁免)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情況均須於[編纂]協議可能指定的該等日期或之前發生)後，[編纂]方獲批准及董事方獲授權落實上述事宜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經由供股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為向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則除外)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 (c)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的有關數目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 (d) 擴大上文(b)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述的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e)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公司重組

於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本集團已進行重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包含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要求載入本文件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必須事先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並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獲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

根據全體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此項授權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我們的法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iii) 買賣限制

我們可購回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最多10%的已發行股本。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我們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我們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b) 所購回證券的地位

全部購回證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將予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股票必須在償付任何有關購回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公司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相應減少，減少金額相等於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c) 暫停購回

在出現股價敏感發展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及半年度期間業績的日期；或(ii)公佈本公司任何年度及半年度期間業績的最後限期至業績公佈當日為止，我們不得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特殊情況例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d)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緊隨購回日期後的交易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數目(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及每股購買價或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e)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我們出售其證券。

(f) 購回理由

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作出。根據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增加我們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g)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可能屬合適，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狀況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倘任何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我們購回股份而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其股份，或作出不出售股份的承諾。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 (b) 不競爭契據；及
- (c) 彌償契據。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註冊商標：

註冊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上海濟豐		中國	16	7885563	2021年2月6日
上海濟豐		中國	39	7885643	2021年2月20日
上海濟豐		中國	42	7885710	2021年2月20日
濟豐包裝(上海)	Pac'Pac	中國	16	7460775	2020年10月20日
濟豐包裝(上海)	Pac'Wall	中國	16	7460802	2020年10月20日
濟豐包裝(上海)	濟丰	中國	16	7270054	2020年8月6日
濟豐包裝(上海)	tps	中國	42	7269667	2021年7月6日
濟豐包裝(上海)	Lego'Pac	中國	39	7460913	2020年12月13日
濟豐包裝(上海)	Lego'Pac	中國	42	7460799	2020年12月13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下列註冊專利或申請中的專利：

專利持有人	實用新型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通知日期	屆滿日期
濟豐包裝(上海)	一種有關 包裝箱內的L型 緩衝紙質結構	ZL201120128004.X	2011年4月27日	2011年11月9日	2021年4月26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持有人	實用新型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通知日期	屆滿日期
濟豐包裝(上海)	一種包裝盒內的 緩衝結構	ZL201120084997.5	2011年3月28日	2011年8月31日	2021年3月27日
濟豐包裝(上海)	一種包裝緩衝護角	ZL201020526556.1	2010年9月13日	2011年3月16日	2020年9月12日
濟豐包裝(上海)	一種潔具台盆的 緩衝包裝結構	ZL201020569862.3	2010年10月20日	2011年5月11日	2020年10月19日
濟豐包裝(上海)	一種可拆分托盤	ZL201120081483.4	2011年3月24日	2012年2月15日	2021年3月23日
濟豐包裝(上海)	一種可滿足生產線 自動化包裝 操作的可拆卸的 紙質包裝箱	ZL201220090064.1	2012年3月12日	2013年2月27日	2022年3月11日
PMOC	一種可折疊結構 包裝箱	ZL201020526482.1	2010年9月13日	2011年4月13日	2020年9月12日
濟豐包裝(上海)	一種小批量 零部件的通用 緩衝改良結構	ZL201020569540.9	2010年10月20日	2011年5月11日	2020年10月19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持有人	實用新型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通知日期	屆滿日期
PMOC	一種一頁成型緩衝 和支撐結構	ZL201120088892.7	2011年3月30日	2011年9月7日	2021年3月19日
濟豐包裝(上海)	一種薄片材料構成 的四邊形緩衝 結構	ZL201120009107.4	2011年1月13日	2011年8月31日	2021年1月12日
濟豐包裝(上海)	一種包裝箱與托盤 連接結構	ZL201020526488.9	2010年9月13日	2011年5月11日	2020年9月12日
濟豐包裝(上海)	一種多功能鞋盒	ZL201320729066.5	2013年11月15日	2014年6月4日	2023年11月14日
濟豐包裝(上海)	一種包裝 緩衝填充物	ZL201320728667.4	2013年11月15日	2014年5月21日	2023年11月14日
濟豐包裝(上海)	一種有關紙質 折疊的多用途 包裝結構	ZL201420580714.X	2014年10月9日	2015年2月8日	2024年10月8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http://www.pmpgc.com	上海濟豐	2019年10月24日
http://www.carton.com.cn	上海濟豐	2018年11月22日

C. 權益披露

1. 董事

(a) 於股份的權益

一旦[編纂]，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編纂]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權益性質	持有的證券類別及 數目(緊隨[編纂]後)	有關於本公司 的權益百分比
鄭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擁有領前已發行股本的87.7%。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先生視作擁有或被當作於領前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96,000元、人民幣996,000元、人民幣1,015,000元及人民幣474,000元。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先生、王先生、江天錫先生及蘇崇武博士)[已獲委任，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港元。除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概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酬金(除任何可能獲授的購股權外)。

根據當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金額預計約為●港元。

(c)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各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各自己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各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協議。

3.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股概約百分比
PMHC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金富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Elite Age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Star Concord (附註3)	受託人	[編纂]	[編纂]
Ample Bright (附註4)	受託人	[編纂]	[編纂]
Fortune China (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蔡先生 (附註5)	受託人權益	[編纂]	[編纂]
談理平先生 (附註5)	受託人權益	[編纂]	[編纂]
領前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2. PMHC由金富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富被視為於PMHC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tar Concord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lite Age持有金富已發行股本的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lite Age及Star Concord各自視作於PMHC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Star Concord為TCC Entrepreneur Trust的信託人。
4. Fortune China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mple Bright持有金富已發行股本的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ple Bright及Fortune China各自視作於PMHC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Fortune China為TCC Education Trust的信託人。
5. PMHC由金富全資擁有，而金富分別由Elite Age及Ample Bright擁有60%及40%權益。Elite Age由Star Concord全資擁有，而Ample Bright由Fortune China全資擁有。由於蔡先生為Star Concord的唯一股東，而談理平先生為Fortune China的唯一股東，故蔡先生及談理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PMHC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前分別由鄭先生、藍先生及周先生擁有87.7%、7.3%及5.0%的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4. 關連方交易

除本文件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5.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各控股股東(「彌償人」)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我們的現有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5)段所述的合約)

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有關日期」)或之前所發生的任何事項或交易而產生或導致引用香港或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類似法例須繳付或應繳付的任何(其中包括)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類似稅項或徵稅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亦包括彌償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有關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之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將毋須就以下稅務承擔任何責任：

- (a) 倘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合併經審核賬目中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有關日期後所發生的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或溢利或於日常業務過程或於日常購入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訂立的交易而須繳納的稅項；
- (c) 除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自願作出的任何行動或遺漏(無論是否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於何時共同發生)(惟於有關日期之後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按有關日期之後設定而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外，否則不會產生之稅務或責任；
- (d) 倘有關稅項或負債已由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人士清償，且本公司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該等稅務或負債向該等人士作出償付；及
- (e) 有關稅項申索乃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稅務機關作出任何在有關日期後生效並具有追溯效力之法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所引致或產生，或有關申索乃由於有關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提高而產生或增加。

根據彌償契據，各控股股東亦同意並承諾應要求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有關本集團於[編纂]前的營運而承受或產生的任何虧損、負債或損害的範圍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由於或有關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披露者)而承受或產生的虧損、負債或損害的範圍：

- (a) 非法使用或佔用土地(不論何處)，包括但不限於未獲得中國土地及／或物業的有關業權文件；或

- (b) 未能遵守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及／或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i) 違反土地使用權或未能繳付稅項或稅款；
 - (ii) 未能為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退休金或住房公積金以及未能自僱員的工資或薪金中扣除代表僱員作出的僱員相應供款；
 - (iii) 未能獲得有關本集團營運的牌照及許可證；或
- (c) 因本集團業務經營而引致的(民事侵權行為、合同或其他)申索，包括但不限於：
 - (i) 人身傷害；或
 - (ii) 失實聲明，

惟該等因[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變動(而非因實施法律)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虧損、負債或損害則除外。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毋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索償或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費為[編纂]。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所產生或擬由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4,566.1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6類(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Travers Thorp Alberga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金杜律師事務所、Travers Thorp Alberga、弗若斯特沙利文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各自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

的創辦過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為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而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附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購股權；
 - (iii) 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編纂]的佣金除外)。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及自2018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於非本公司業務且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e)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干擾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f)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及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編纂]。除董事另有協定外，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須呈交登記，並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及不一定會於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g) 概無任何就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編纂]概不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轉讓；
- (i) 本集團旗下概無任何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j) 董事已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無違反公司法；
- (k)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l)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分開刊發。